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46號

原　　告　蘇士偉
訴訟代理人　林清漢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侯銘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開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不詳
被　　告　大罡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不詳
被　　告　富御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不詳
被　　告　圓富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不詳
被　　告　陳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

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 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 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雖載被告台開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大罡建設有限公司、富御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圓富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然均已解散，復未經原告記載其法定代理人，難認起訴合於程式；又起訴狀所載被告「甲○○」未具體其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尚難認已特定「甲○○」之人，亦無從對為合法送達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對象。本院前於民國112年9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㈠被告台開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大罡建設有限公司、富御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圓富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年籍資料；㈡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及住所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於112年9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